

蒙元时期安徽地区的商业

陈 瑞

(复旦大学 历史学博士后流动站,上海 200433)

[内容提要]蒙宋对峙时期,出于军事征服及统一中国的考虑,以忽必烈为首的蒙古政权曾下令在安徽境内的颍州设立榷场,进行南北互市贸易。元统一全国后,安徽地区的商业获得了恢复和发展;不少地方商业街市的规模超过了宋代;许多地方设立了商税征收管理机构,政府加强了对商税的征管;一些地方通过庙会的形式举行定期集市贸易,促进了广大农村地区的商品流通;徽州人大量外出从事商业活动,历史上著名的徽商在这一时期已初露头角。

[关键词]蒙元时期;安徽;商业;徽商

[中图分类号]K2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22x(2008)02-0038-04

蒙古统一中国之前的蒙宋对峙时期,出于军事征服的考虑,忽必烈曾下令在安徽地区^①的颍州设立榷场,进行南北互市贸易。元统一全国后,安徽地区的商业,随着境内社会秩序的日渐稳定以及农业、手工业生产的不断恢复和发展而获得一定程度的发展。

一、蒙宋时期的颍州互市

蒙古统一中国之前,与南宋之间长期发生战争和冲突,形成对峙的局面,战火时断时续。但与此同时,出于各自的实际需要,蒙、宋在双方边界上又设立榷场,允许南北之间进行互市贸易。中统元年(1260)七月,忽必烈在即位三个月后便下令于颍州、涟水、光化军立榷场开展南北互市^②。当时蒙、宋边境互市的经营方式为:由商人运货到场,场官收购之后,再和南方贸易,商人自己是不能直接和南方场官或商人发生联系的。南北互市是一种官府垄断的商业贸易行为,它对不在榷场内进行贸易的私商活动予以严禁。如中统二年(1261)八月,南宋私商75人进入宿州境内,被有司议置于法,后忽必烈下诏予以宽宥,并“还其货,听榷场贸易。”^③出于对蒙、宋双边互市的重视,中统四年

(1263),忽必烈以礼部尚书马月合乃兼领颍州、光化互市^④。当时,马月合乃曾建言颍州、光化等处立榷场,岁可得铁103.7万余斤,铸农器20万事,用易粟4万石输官,不仅官民两便,而且还可藉以镇服南方^⑤。于此可见,铁是当时蒙、宋双方榷场贸易的重要商品之一。不久,因双边关系恶化,至元元年(1264)正月,忽必烈下令罢除颍州等处南北互市,并严申越境私商之禁^⑥。至元二年(1265)三月,重申罢除南北互市,征括民间南货,“官给其直”^⑦。至元九年(1272)十二月,将南宋派来商讨互市的使者遣归^⑧。由于此时忽必烈已下定灭亡南宋的决心,所以南宋派遣使者提出互市的要求不可能被接受。南北互市的中断,给蒙、宋双方经济都带来了一定的消极影响。

除了颍州互市等官方设定的商业行为之外,为了筹集军粮以服务于征服南宋的实际军事需要,蒙宋对峙时期,一些蒙古将领还在自己的辖区内实行发展商业的措施。如亳州万户张柔,曾在淮河流域一带修筑汴堤以通商贾之利,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亳州、宿州以及曹、濮、魏、博等地粮食贸易的活跃^⑨。

[收稿日期]2008-04-08

• 38 •

二、元代安徽地区的商业

在元朝统一全国的过程中及全国统一后，随着元朝政府对商业的日渐重视^⑩，安徽地区社会秩序的日渐稳定，农业、手工业生产的不断恢复和发展，安徽境内的商品交换逐渐复苏，商业活动日渐活跃。元代安徽地区商业的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这一时期，安徽地区不少地方的商业街市在宋代基础上有了新的发展。如元代徽州路治所在地街市的规模便在宋代基础上有了一定的扩展：“市：宋绍定中（1228—1233），郡守刘炳整葺，自西门至三庙门孝义坊，至兴贤坊、州学前。明年春，又于郡治前重葺，共二百六十余丈。历元至今，时加修治，康庄坦然，市肆辏集。”^⑪于此可见，元代徽州路治所在地街市的道路已似康庄大道，商业铺面较前代更为密集，商业活动已很活跃，商业呈现出繁荣的景象。元代徽州路所属婺源州的街市也达到了一定的规模：“市：五代时南唐检校司空刘津建东、西两市，宋元及国朝因之。街阔一丈七寸，东西三百六十丈，转入庙巷四十丈。”^⑫元代徽州路所属祁门县的街市也在以前的基础上不时得到拓展：“市：唐置县时街分田字，历五代宋元及国朝因之，时加修治，平坦如旧。”^⑬

其次，这一时期，安徽地区许多地方的商税征收管理机构不断设立，政府加强了对商税的征管。设立专门的税收机构以征税是维持元代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的重要基础。元朝政府往往在一些重要城镇及交通冲要之地设立专门的税务机构以向商人征收商税。以徽州路为例，元代在歙县境内共设立岩寺务、松源务、王村务、蛇坑务、牌头务、潜口务等税务机构6处，在休宁县境内共设立在城务、蓝渡务、五城务、江潭务、临溪务等税务机构5处，在婺源州境内共设立在城务、高沙务、中平务等税务机构3处，在祁门县境内共设立在城务、石门务等税务机构2处，在绩溪县境内共设立在城务、大谷务、坑口务等税务机构3处，其中，征收境内行商坐贾的商税是上述各税务机构最主要的职能之一。

一。^⑭如，岩寺镇是元代歙县境内的重要市镇。岩寺立镇始于北宋绍兴年间（1131—1162），当时商旅每旬以三八日会集贸易，朝廷在此创设税务，以征收商税。归附元朝后，元朝政府重新在此设立岩寺务征收商税，由于课额浸重，一度造成商旅日稀的局面。至大元年（1308），在岩寺镇共计征收商税中统钞528锭9两1钱5分，其税收来源主要取办于漆器等商铺，由于离朝廷规定的税额相差很远，务官往往以亏课遁去。至大二年（1309），经过徽州路向江浙行省的申请，获准减免中统钞52锭28两，这笔税收改由“他务稍轻处增入”。此外，一些交通冲要之地也是元朝政府设立税务机构以征收商税的重要处所。如歙县县城以南15里处的浦口，为新安江与率水交汇之地，也是竹商、木商过往桴筏聚集场所。至元十五年（1278）九月，徽州路于此置场，征收过往商人的竹木税，其具体做法是“依商税则，以十分抽一变卖作钞解纳。”^⑮至元二十一年（1284），在浦口一处共抽分变卖到中统钞51锭20两5分，自该年起，定作课额征办，不再抽分本色。

复次，这一时期，安徽境内许多地方通过庙会等形式举行定期集市贸易，促进了广大农村地区的商品流通。如元代徽州路婺源州境内的民间庙会十分兴盛，当地流行有五显神的民间信仰，“岁四月八日，四方民诣五显神，为佛会，天下商贾辏集”^⑯。在举行庙会期间，各地商贾纷纷前来贸易，商业活动颇为活跃。

最后，这一时期，许许多多的徽州人纷纷外出从事商业活动，历史上颇为著名的徽商在这一时期已初露头角。^⑰就活动地域而言，元代徽州商人既有在徽州境内从事商业活动的，但更多的人则选择在徽州境外从事商业活动。在徽州境内从事商业活动的，如元代歙县棠樾人鲍昌孙“迁居岩镇，货肆经营”。^⑱在徽州境外从事商业活动的地域主要有江汉、杭州、两淮、四川、鄱阳、九江、真州、京师、秦陕等地，即长江流域及两淮地区是当时徽州商人活动的重点地域。如元代歙县棠樾人鲍叶，“尝挟货游江汉，继于所居开市，理财有法”；^⑲元代歙县棠樾人鲍饶，

“尝客游杭州，交结贤达，以米商起家并立产业，年五十余卒于杭州”；元代歙县岩镇人汪德兴，“治鹾于淮，好结多士”；^②元代休宁和镇人戴亨，“商游蜀地，值元末兵交，弗克还”；^③元代婺源荷村里人汪会，“壮尝买舟与商人出鄱阳，过九江，望荆湖之墟。”^④元代许多婺源州及祁门县商人曾将竹木运往鄱江及淮东真州等处贩卖。^⑤元代歙县人蒋宗元，“从兄熹甫入京师，懋迁为业。”^⑥元末，休宁率东程氏大商人程维宗的原配草市孙氏“外家父母垂老，其子商游秦陕忘归，公（指程维宗）为之经纪，其家未尝失所。”^⑦

就经营行业而言，这一时期，徽州商人主要经营粮食、食盐、竹、木等行业。元代的徽州路是一个粮食极为短缺的地区，在灾荒年代，徽商中的米商纷纷从外地购买稻米以解家乡燃眉之急。如天历年间（1328—1329），祁门县发生严重饥荒，时任祁门县达鲁花赤张蒙完得，招谕商旅从外郡贩运粮食进行救济，并“明示榜文，不许扰害商旅，不旬日，稻米踵艘连舳而至。溪岸隘塞，虽遇荒歉而民无菜色。”^⑧除了向徽州本土贩运粮食外，元代还有不少徽商在徽州境外从事粮食贸易，如歙县棠樾人鲍饶在杭州从事粮食经营，“以米商起家”。经营盐业的，如元代歙县岩镇人汪德兴，“治鹾于淮”。^⑨从事木材贸易的，如许多婺源州及祁门县商人曾将徽州本地所产竹木运往鄱江及淮东真州等处贩卖，所过之地，依则向官府缴纳商税。^⑩

就商业资本而言，这一时期，不少徽州商人通过从事商业活动而发财致富，有的甚至成为巨富，商业资本极其雄厚。如，元代歙县棠樾人鲍饶“尝客游杭州，交结贤达，以米商起家并立产业”。元代歙县人蒋宗元，跟随其兄熹甫在京师经商，“时年尚少，心计颖敏，能辨物精粗，相时利便，贱人贵辄出，中机会，往往大获，虽老子市者莫能与之较。”^⑪元代歙县澄塘人吴尚老，“远商，积富巨万”。^⑫元代休宁断石村人韩庆七，“世为巨商”。^⑬元代休宁率东程氏族人程观保，“既冠，商游江湖”。^⑭其子程维宗于元末“从事商贾，货利之获多出望外，以一获十者常

有之，若有神助，不知所以然者，由是家业大兴。”其资本十分雄厚，曾在休宁、歙县境内增置田产4000余亩、佃仆370余家。并置有田庄5所：宅积庄，则供伏腊；高远庄，则输二税；知报庄，以备军役之用；嘉礼庄，以备婚嫁；尚义庄，以备凶年。又于屯溪造店房4所，共屋47间，以居商贾之货。^⑮又如，至元末，朱元璋所部起义军入徽，曾得到歙县商人江元一次10万两饷银的资助，于此可见其商业资本已非同一般。^⑯

值得注意的是，元代一些徽州家族的族人，如歙县棠樾鲍氏的鲍昌孙、鲍叶、鲍饶等在同一年代外出经商，子孙相继，世代相传，有形成商人家族的趋势。又如，经商获得成功的歙县商人蒋宗元，“与诸昆弟族人同财，无纤毫私，以是益见信重。……宗元次于诸族人亲戚为长，顾左右皆其从子孙，行受约束，严惮莫敢自纵，治货殖，率以宗元为师。”^⑰于此可见，及至元末，该家族已有多人从事商业经营活动，形成名副其实的商人家族。

注释与参考文献：

- ①安徽于清康熙六年（1667）建省，元代今安徽地区归属于河南江北行省和江浙行省管辖。
- ②《元史》卷4《世祖纪一》。
- ③《元史》卷4《世祖纪一》。
- ④《元史》卷5《世祖纪二》。
- ⑤《元史》卷5《世祖纪二》、卷134《月合乃传》。
- ⑥《元史》卷5《世祖纪二》。
- ⑦《元史》卷6《世祖纪三》。
- ⑧《元史》卷8《世祖纪五》。
- ⑨乾隆《颍州府志》卷6《名宦志》。
- ⑩如至元十二年（1275）二月，元世祖忽必烈“诏谕江、黄、鄂、岳、汉阳、安庆等处归附官吏土民军匠僧道人等，令农者就耒，商者就途，土庶缩黄，各安己业，如或镇守官吏妄有搔扰，诣行中书省陈告。”其中，“令商者就途”即是对发展商业的重视。参见《元史》卷8《世祖纪五》。
- ⑪弘治《徽州府志》卷1《地理一·坊市》。
- ⑫弘治《徽州府志》卷1《地理一·坊市》。
- ⑬弘治《徽州府志》卷1《地理一·坊市》。
- ⑭关于元代黟县境内税务机构的设置，文献记载不详。

- 据弘治《徽州府志》卷3《食货二·财赋》记载,至元间,黟县征收商税中统钞240锭46两5钱。
- ⑯弘治《徽州府志》卷3《食货二·财赋》。
- ⑰(元)方回:《饶州路治中汪公元圭墓志铭》,(明)程敏政辑撰,何庆善、于石点校:《新安文献志》卷85,第2076页,黄山书社2004年版。
- ⑱王裕明对元代歙县、休宁境内徽商活动的事例进行了系统梳理,可参见氏著《明代前期的徽州商人》,《安徽史学》2007年第4期。
- ⑲乾隆《重编棠樾鲍氏三族宗谱》卷164。
- ⑳乾隆《重编棠樾鲍氏三族宗谱》卷127。
- ㉑(明)戴廷明、程尚宽等撰,朱万曙等点校:《新安名族志》前卷《汪》,第185页,黄山书社2004年版。
- ㉒(明)戴廷明、程尚宽等撰,朱万曙等点校:《新安名族志》后卷《戴》,第467页。
- ㉓(元)程文:《伯会先生汪君会行述》,(明)程敏政辑撰,何庆善、于石点校:《新安文献志》卷89,第2187页。
- ㉔弘治《徽州府志》卷3《食货二·财赋》。
- ㉕(元)程文:《蒋市监宗元传》,(明)程敏政辑撰,何庆善、于石点校:《新安文献志》卷88,第2174页。
- ㉖《休宁率东程氏家谱》卷3,明刻本,藏上海图书馆谱牒研究中心。
- ㉗弘治《徽州府志》卷4《职制·名宦》。
- ㉘(明)戴廷明、程尚宽等撰,朱万曙等点校:《新安名族志》前卷《汪》,第185页。
- ㉙弘治《徽州府志》卷3《食货二·财赋》。
- ㉚(元)程文:《蒋市监宗元传》,(明)程敏政辑撰,何庆善、于石点校:《新安文献志》卷88,第2174页。
- ㉛(明)戴廷明、程尚宽等撰,朱万曙等点校:《新安名族志》后卷《吴》,第375页。
- ㉜(明)戴廷明、程尚宽等撰,朱万曙等点校:《新安名族志》后卷《韩》,第681页。
- ㉝《休宁率东程氏家谱》卷2。
- ㉞张海鹏、张海瀛主编:《中国十大商帮》,第444页,黄山书社1993年版。
- ㉟(元)程文:《蒋市监宗元传》,(明)程敏政辑撰,何庆善、于石点校:《新安文献志》卷88,第2174-2175页。